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予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4 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 10 股股息为人民币 0.9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本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39,334,98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5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有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 A 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质押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其余非质押本公司 A 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9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6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账号所持股份为其非质押本公司 A 股股份；其另一股东账号所持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骏麒

咨询电话：（86）755 84430888

咨询邮箱：IR@cgnpc.com.cn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